1. 被告自90年10月起，在奇美醫院精神科門診就醫，主要症狀為多疑、敏感、易怒，99年12月因呈現明確之被害妄想聽幻覺，及外出遊蕩等怪異行為，診斷為精神分裂症(現改稱思覺失調症)，10多年來大致可持續返診拿慢性病處方簽，但服藥不規則，病識感不佳，106年2月3日為最後一次就診，當時精神狀況並無明顯異狀，領取慢簽後就此失聯，被告須終身服用抗精神病藥物控制症狀，停藥將導致病情惡化

2.無

3.我有在奇美醫院看精神科，看了10年，醫生說是被害妄想症，後來2、3年，我就沒有再去看、吃藥，有吃藥的話，會比較放鬆，不會覺得草木皆兵

4. 魏氏成人智力量表中文版第四版:採WAIS-IV施測，總智商76，為邊緣型智力水準，與被告之教育成就相較較差

5. 無

6被告於108年7月2日，已有被害妄想、關係妄想，妄想3個友人即證人卯○○、吳OO、廖OO設計整人遊戲，要整被告，渠等聯合證人午○○要一起謀害被告，以詐領保險金

1. 他當天說他還會去報案，還去保險公司辦理保險契約解約 ，還去買小刀、搭火車這一些一般正常人生活自理能力

8.

9.

10.無

11.無